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以下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1713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sfund.com.cn](http://www.csfund.com.cn)）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 一、 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

###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转 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http://www.bank.pingan.com)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

二、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88-2666）或网站（[www.csfund.com.cn](http://www.csfund.com.cn)）了解更多相关信息。

## 三、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同业存单基金采用净值计价，基金净值存在波动风险。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 7 天。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